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20年10月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802,648,511.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 号)的核准, 贵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0,747,663 股, 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0 元/股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4.1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1,940,839.98 元(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988,059,154.12 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5,074.77 元(含税)后,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6,084,079.35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60,747,663.00 元, 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802,648,511.00 元,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4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363,396,174.00 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仅供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 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股本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915,888.00	2,000,000,001.60	186,915,888.00	33.34	186,915,888.00	33.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89,719.00	1,575,999,993.30	147,289,719.00	26.27	147,289,719.00	26.2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3,457,944.00	1,000,000,000.80	93,457,944.00	16.67	93,457,944.00	16.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17,757.00	409,999,999.90	38,317,757.00	6.83	38,317,757.00	6.8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710,280.00	349,999,996.00	32,710,280.00	5.83	32,710,280.00	5.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8,691.00	149,999,993.70	14,018,691.00	2.50	14,018,691.00	2.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0,654.00	117,599,997.80	10,990,654.00	1.96	10,990,654.00	1.9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9,626.00	110,419,998.20	10,319,626.00	1.84	10,319,626.00	1.8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373.00	109,999,991.10	10,280,373.00	1.83	10,280,373.00	1.8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45,794.00	99,999,995.80	9,345,794.00	1.67	9,345,794.00	1.6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6,451.00	46,400,025.70	4,336,451.00	0.77	4,336,451.00	0.7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64,486.00	29,580,000.20	2,764,486.00	0.49	2,764,486.00	0.49
合计	560,747,663.00	5,999,999,994.10	560,747,663.00	100.00	560,747,66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900.00	-	560,766,563.00	10.45	18,900.00	-	560,747,663.00	1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00,643,469.00	81.22	3,900,643,469.00	72.73	3,900,643,469.00	81.22	-	72.7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901,986,142.00	18.78	901,986,142.00	16.82	901,986,142.00	18.78	-	16.82
合计	4,802,648,511.00	100.00	5,363,396,174.00	100.00	4,802,648,511.00	100.00	560,747,66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贵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31日成立,营业期限为无限期。长安汽车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安汽车总部位于中国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长安汽车自成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历经多次变更。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802,648,51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根据长安汽车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的核准,长安汽车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560,747,6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1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747,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4.10元,已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163646371的专用账户。

于2020年10月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1,940,839.98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264,943.38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988,059,154.12元划转至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2429200120491的专用账户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75,074.77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49,056.60元),会计师费用为人民币569,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36,792.45元),证券登记费为人民币506,074.77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7,429.02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6,084,079.35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787,693.30元,与前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986,871,772.65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60,747,6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426,124,109.65元。